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结果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等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有关修订内容详见下表说明。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等事项。

涉及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Li Industries Co., Ltd, Dongguan.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ongguan HuaLi Industrie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 153, 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66, 700, 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 153, 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六章标题、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	条款中内容涉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	统一对应修订为“总裁”、“副总裁”称谓。

---

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10月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章程》的上述有关条款修订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